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困难群众救助服务其他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项目单位（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坊建源为老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甲7号

乙方：北京市西城区坊建源为老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甲2号4幢一层

一、项目内容：

甲方以政府购买社工机构社会服务的形式向乙方购买社会服务承接西长安街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工作。

二、项目周期：

1年

三、服务范围：

1、按照《西城区困难家庭一户一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困难群众入户走访，建立“一户一档一策”档案、制定帮扶方案，定期跟踪回访；对流浪、特困人员、困境儿童开展巡视相关工作。

2、按照《西城区全面加强困难家庭关爱扶助行动计划》聚焦困难群众需求，完成西长安街街道困难家庭关爱帮扶工作。

3、协助街道办事处建立联动机制，整合社区资源，提高社会救助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社会服务品质。

4、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部分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救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材料审核和信息录入、数据核对、救助金发放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5、根据街道办事处的任务安排，随时做好困难群众施救工作。

6、完善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服务框架、规范、流程，提升救助服务的规范性，打造红墙救助服务品牌。

7、协助民生保障办开展相关工作。

四、人员配置：

乙方在项目周期内平均每个工作日派驻不低于3名工作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工作人员为事务所正式员工。工作人员在项目周期内应常驻于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困

难群众救助服务所，承担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职能，以及做好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项目资金拨付

拟签订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417193.30 元。项目资金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第一笔项目资金支付最晚应在项目启动后半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 50% 的项目资金 208596.65 元。第二笔项目资金支付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 30% 的项目资金 125157.99 元。第三笔项目资金支付在项目末期评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 20% 的项目资金 83438.66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发票。

费用支付至以下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坊建源为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4300534107

六、保密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按本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 2、提供政策、基本信息及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 3、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指导。
- 4、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服务效果等进行监督、评估和验收。
- 5、如对项目计划有变更意见，应及时与乙方协商。
- 6、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换人的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好人员的更换及协助做好工作的交接；如果乙方派驻的人员无故终

十. 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上页,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
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王月

日期: 2023.1.1

乙方: 北京市西城区坊建源为老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韩华

日期: 2023.1.1